

一大提——八八  
工務——四二

提案人：陳清軒

案 由：請市府在羅斯福路四段一九六巷底觀音廟鄰近裝置路燈三盞以利往來市民安全案。

理 由：為羅斯福路四段一九六巷底為寶藏巖觀音佛祖廟所在地附近有數十戶市民居住，而無路燈設備夜間出入極為危險應裝設路燈以策安全。

辦 法：送市府切實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查明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大提——九一  
工務——四三

提案人：林振永、賴張珠玉、莊阿螺

案 由：為政府計劃興建士林排水系統，其沿舊基隆河兩岸之排水道位置擬請建議改於岸邊施工或於舊河道之中央施工，以避免擾民而節經費案。

理 由：一、政府計劃利用舊基隆河道闢為人工湖，征用兩岸土在二十五公尺（十公尺綠地，綠地外十五公尺道路），而排水道位置在此計劃道路之地下，並據報載將於六月間興工，該排水道位置現已民房密集，勢必全部拆除，不獨補償費驚人，且使萬千人民流離失所，安置不易，實屬擾民過甚，據聞已有數百住民向內政部、市政府提出陳情，未獲確示，人心惶惶，不可終日。二、五十三年葛樂禮颶風造成士林災害，事後政府研議兩種方案，一為沿基隆河兩岸建築堤防，如此須拆除大量民房，不但使衆多人民流離失所，且補償費及工程

## 辦

法：一、排水道位置請改於沿舊基隆河岸邊施工，以避免拆除民房，而安民居，政府亦可撙節鉅額補償費用。  
二、配合淡水線鐵路改道及士林地區發展，中正橋上游一段實不宜闢建人工湖，而將排水道建築於舊基隆河道之中央，其上填平成新生地，茲進一步說明如下：  
A 士林第一平交道以上一段已供淡水線鐵路改道之用，事實上已不可能闢建人工湖。  
B 第一平交道至中正橋一段為士林精華所在，且有廟前大菜市場，如大量拆除民房，必大傷士林元氣，不但補償數字驚人，大批攤販尤難安置。  
C 士林居住條件，不論就交通、環境、治安而言，均比三重市永和鎮為佳，際此房荒嚴重，寸土寸金之時，土地應儘可能有效利用，以珍惜國家有限土地資源，故此段排水道可建築於舊基隆河道之中央，其上填平成新生地，並將計劃中之承德路循此延伸，銜接北投新路，兩旁土地出售市民建築商店住宅。